

附件 3.

## 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新乡医学院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熟知国家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规定、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相关办法以及新乡医学院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所规定的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等相关条款内容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1. 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复试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2. 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
4. 严格按照学校及各学科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复试录取各项任务。
5. 不通过任何方式传播与复试试题有关的信息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